

致各立法會議員：

就警方對被扣留人士安排的意見書

2007年10月5日的利東街事件，十五名要求城市規劃民主化的示威者在被警方拘捕後遭到無理脫衣搜身及徹夜扣留。此等惡行清楚地暴露出警察一路以來的濫權文化，並顯示出警察如何已淪落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透過不同的程序打壓、懲罰反對的政治聲音。就著警方濫權的惡行，社會大眾、立法會都表示關注，而保安局亦因此被迫就現行警方對被拘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檢討，並修訂部分的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但令人憤怒的是，修訂後的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並沒有保障被羈留人士在被搜查時的待遇。相反，修訂後的版本將會透過更細緻的文字遊戲去加強警察的權力，隨意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身！我們認為警方正是在不同的位置逐步加緊對香港市民的控制，務求令香港成為一個警察城市！

故此，我們必須要指出，任由此修訂後的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和搜查指引在警隊內執行是極其危險的事情，警署對於被羈留人士來說將會是一個恐怖、野蠻的地方！因為在警方的權力並未得到有效的約制和監察下，被羈留人士的基本尊嚴、權利並沒有得到有效的保障，搜身將會成為警方在警署內濫權威嚇、迫壓被捕人士、打擊警方不喜歡的人群體的工具！

我們對修訂後的警察通例和指引的意見如下：

(一) 以下是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段的節錄：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2. 因此，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進行搜查。值日官會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以確保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

- (a) 任何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及/或
- (b) 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c)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警察通例》表明警務處處長決定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即所有被羈留人士將會被搜身，沒有例外。即使警方在搜查被羈留人士前已能透過肉眼或儀器確定他並未藏有以上 (a), (b), (c) 三項要求，該被羈留人士仍會被搜查。我們認為這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決定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條例訂明「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而警務處處長一刀切地決定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而不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實是一種任意的決定（在新的指引下，對於案件的考慮只是用來決定搜查的程度）。

（二）以下是《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11段的節錄：

11. 如要把被羈留人士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在被羈留人士返回及再度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之前，他會再次被搜查。搜查的原因載於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2 節(a)至(c)項。搜查須根據上文第 4 至 10 節進行及記錄。

我們認為此例將會形成灰色地帶，令搜身成為一種對被羈留者的懲罰工具，透過不斷進出羈留室而去合理多餘、重覆的搜身。我們應為被羈留者在進出羈留室時皆會受到警方的監管和控制。故此，重覆的搜查應是在強烈的合理懷疑下才進行，而不是一刀切的要求重覆搜查。

（三）新的指引並沒有要求警員在決定進行搜身前需選取最低程度的搜身方式。過度的搜查仍然是會發生。即如在之前的清潔助理因涉嫌偷竊雇主金錢而被全面搜身的事件。警方本可選取隔衣搜身，但最後卻要求事主「剝光豬」以示清白。再者，金錢並無識認，即使搜出金錢，亦不見得會是贓物。搜身是否合理的做法實有待相權。故此，警方應要求人員在可行情況下必須採取最低程度的搜身方式。

（四）以下為警方《程度手冊》第49-04條第5段的節錄：

5. 值日官在決定搜查範圍時，應考慮包括以下所列出的各項因素(不能盡錄)：

(c)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d)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由於值日官通常不會身處案發現場，對於了解被羈留者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只能透過負責拘捕的警員的口述。若以此作為決定搜查範圍的唯一考量，則對被羈留者十分不公平。再者警方在此並沒有列明考量暴力程度的準則。我們認為值日官必須聽取被羈留者的解釋和觀察其在警署內的行為才再作決定。另外，新的指引表明被羈留人士在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和被捕後的行為將會成為值日官決定搜身範圍的考慮因素，此一指引並沒有清楚列明何種行為須被考慮，此一指引留下極大空間作為警方對不合作者施以搜身懲罰的理據。

（五）新的指引並沒有公開警方在進行搜身時所有步驟，包括將會要求被搜身人士所需配合的動作。在以往居港權事件、利東街事件的經驗，執法者會要求被搜身人士做出各具侮辱性而又無關搜查的動作。故公開搜身的程度、步驟將令被搜身者得到保障。**而此指引亦涉及《普通法》的原則問題，市民沒有協助執法的義務，即被羈留人士不能反抗警方的搜查，但是否需要接受警方的指示，做出各式各樣的動作，這個問題絕對值得深入討論，在此問題上我們要求警方必需澄清。**

（六）以下為警方《程序手冊》第49-04條第7段的節錄

7. 如被羈留人士繼續拒絕合作，他應被告知人員可能會使用武力進行搜查。該名被羈留人士應獲給予機會，以遵守警務人員的指示。人員亦應告知被羈留人士如他拒絕被搜查，警方可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條向他提出檢控。

我們認為被羈留人士絕對有權不同意和拒絕被搜查。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市民並沒有協助執法者執法的義務。**在被羈留人士不主動反抗警方的搜查下，我們疑問阻差辦公的控罪是否成立，並要求警方澄清。**再者，我們應為此段指引並不適用於精神失常的被羈留人士，因他有可能不能理解警方的舉動，而視作襲擊而反抗。再者，強行對精神失常的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將會不必要地引致警員和被搜查者受到傷害。警方應尋求專家的協助。

(七) 警方《程序手冊》第49-04條第9段指出，在被羈留人士進入羈留室前，需確保被羈留人士在沒有自殺傾向才可保留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我們並不明白隱形眼鏡如何能成為自殺的工具。另外，在同段的(d)項：

9. 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

- (d) 在扣押期間如有錄取任何書面陳述書，該等陳述書的副本(但須確定被羈留人士沒有自殺傾向)。

我們應為這指引是嚴重侵犯了被羈留人士就自己所涉及的案件的基本知情權。在被拘捕後，即意味法律的程序即將開展，被羈留人士絕對有就自己所涉及的案件的基本知情權和研究其案情的權利。

(八) 以下為警方《程度手冊》第49-04條第11段的節錄：

11. 下列特別措施按情況而定，適用於穿著制服的軍人或女性被羈留人士：

- (a) 須在軍人往法庭前發回必需的制服裝備，使他在裁判官席前衣着得體；
- (b) 女性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內衣褲，除非她精神失常，或有理由相信她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又或其內衣褲是案中證物。如須檢取被羈留人士的衣物作為證物，必須依照下文第 49-27 條的規定盡量給予替換；

我們認為(b)項的指引是對女性的一種嚴重歧視。我們明白女性的胸圍或有機會能成為傷害被羈留人士或他人的工具，但我們不接受內褲亦能成為傷害被羈留人士或他人的工具。而且此指引只針對女性，如果被羈留人士是一位男性，在同一情況下，他的內褲是否又會俾暫時收起？再者，拒絕讓被羈留人士穿著內褲，這絕對是一個充滿侮辱性的做法。另外，我們認為警方在指引中只提出檢取女性被羈留人士的內衣褲作為証物，是一種嚴重歧視女性的行為。因為男性的內衣褲亦有成為証物的可能。最後，**我們認為警方如收起被羈留人士的衣服、內衣褲，或檢取被羈留人士的衣服、內衣褲作為証物時必須同時間提供衣服、內衣褲以作替換，以保持被羈留人士的體溫、衛生和避免赤身露體。**

(九) 以下為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指引》第22段的節錄：

22. 在對被羈留人士再次進行搜查前，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及範圍以及載於 Pol. 1123 的權利，及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一份新的 Pol. 1123 以證明以上程序經已辦妥。按程序手冊 49-04 條第 9 節(d)項所訂的情況，人員須將已簽署的 Pol. 1123 的副本給予被羈留人士。已簽署的 Pol. 1123 的正本將由值日官保管。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保存已簽署的 Pol. 1123 直至有關的案件完結或兩年才可銷毀，以後者為準。

根據以上指引，警方會將 Pol. 1123由簽發當日起的兩年之後將之銷毀，我們認為此舉極不恰當，因為警方一般不會就其調查中的案件向外界提供資料。所以如果有曾被羈留人士要求就被搜查作出投訴，而警方調查的案件又需時兩年或超過兩年，則有關的事情將會變得難以跟進，因為有關資料會在簽發起兩年後被銷毀。**我們強烈要求若警方調查的案件需時兩年或超過兩年，在其案件完結之日需要再保留相關文件至少60天，並需發信給涉案而又曾被搜身的人士，通知他們有關的文件即將銷毀。**

(十) 當涉及「脫衣」和「脫去內衣」的搜身行動，我們認為修訂的指引應容許被羈留人士要求律師、神職人員或太平紳士作為事件的見證人以保障雙方的權益。而警員如有合理理據，可考慮拒絕其要求，但必需詳細記錄其拒絕的理據和搜查的迫切性，以供有需要時跟進。再者，警員亦可先進行無需脫衣的搜身，在見證人到達後，才開始進一步的搜查。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打壓的的市民

2008年7月6日